

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

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，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，請師生兼顧使用禮儀、安全和健康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學生攜帶部份，由家長填具申請單，向導師領取申請單，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核同意後，始可攜帶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除教師引導於課堂上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並由班級統一收納管理。

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，並請教師於相關課程加強宣導。

（四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五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